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行動上網數據流量高速成長趨勢，我國於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四年進行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共釋出460MHz頻寬。鑒於行動數據流量未來仍將以倍數成長，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釋出1800MHz及2100MHz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以提升高速行動網路頻寬，滿足民眾上網需求。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條規定，頻譜使用應符合公平、效率、便利、和諧等原則，並參採先進國家競價方式，自一百零六年起，競價作業依序採數量及位置二程序方式設計。競價作業會先透過數量競價，讓所有競價者均能依其需求取得所需頻寬；再經由位置競價，讓所有競價者標得之頻率位置均能連續，以確保能達到最佳頻譜使用效率。

規劃釋出之2100MHz頻段現階段大部分頻率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將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一百零六年之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所釋出之頻段包括2100MHz頻段，基於行動寬頻業務採異質網路一致性之監理原則，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標得其使用頻率後，仍得繼續沿用既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設備系統提供行動語音及數據服務，或依技術中立之原則，彈性規劃未來整體頻譜有效使用。另釋出之1800MHz頻段為新增騰空之頻譜資源，業者將可利用標得頻率，提升其無線網路頻寬，因應民眾行動寬頻服務倍增需求。

復考量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提供之語音服務仍為民眾必要服務，為達平順移轉，服務不中斷之政策目標，故本會於一百零六年之開放申請之競價程序，將公布可選擇組合之設定原則，除頻率位置應連續之因素外，並針對2100MHz頻段，規定既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2000MHz頻段經營者得標後，得以涵蓋其既有使用頻率為另一組合因素；如未能涵蓋既有使用頻率，則改以取得目前尚未使用之1975MHz~1980MHz及2165MHz~2170MHz頻率為搭配組合因素。

本業務於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四年開放特許執照，取得本業務特許

執照之業者，於一百零六年可能再申請取得本業務之特許，其建設程序宜有簡化之必要，以符合異質網路快速演進之監理思維。為利得標者或經營者得彈性利用其頻率，調整本業務事業計畫書異動之條件及申請程序。

本次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之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業務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以配合本業務於一百零六年釋出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本業務一百零六年開放特許頻段之限制，以維持市場競爭。(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增訂競價作業分為數量、位置兩競價之流程，及用於位置競價之排列組合選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四、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次，移至競價程序一款，以同時適用數量競價及位置競價。(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 五、修正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僅適用於數量競價。(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增訂數量競價自第二百零一回合起之加速競價機制，及修正相關應通知各競價者之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
- 七、增訂數量競價結束後，主管機關公告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八、增訂數量競價結束後至位置競價進行時，決定各頻段得標頻率位置之流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 九、增訂位置競價開始時，數量競價得標者應提交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二)
- 十、增訂位置競價時，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合意及僅有一排列組合選項時，決定得標頻率位置之順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三)
- 十一、增訂位置競價時，採一回合報價決定頻率位置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四)
- 十二、增訂競價作業結束時，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五)
- 十三、修正事業計畫書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之內容，並簡化事業計

畫書所載事項異動時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四、增訂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變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十五、修正系統設備移用、服務品質及電信號碼移用亦能適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條)

十六、增訂一百零六年開放特許執照之執照效期，以配合本業務依頻譜規劃整備分階段釋出特許及頻段。(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業務歷次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段及頻率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p> <p>(一) 700 MHz 頻段：上行 703MHz ~ 748MHz；下行 758 MHz~803MHz。</p> <p>(二) 900MHz 頻段：上行 885MHz ~ 915MHz；下行 930 MHz ~960MHz。</p> <p>(三) 1800 MHz 頻段：上行 1710MHz~ 1770MHz；下行 1805MHz ~ 1865MHz。</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p> <p>(一) 2500MHz 及 2600MHz 配對區塊頻段：2500MHz ~ 2570MHz 及 2620MHz ~ 2690MHz。</p> <p>(二) 2500MHz 及 2600MHz 單一區塊頻段：2570MHz ~2620MHz。</p> <p>三、<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u></p> <p><u>(一) 1800MHz 頻段：上行 1770MHz ~ 1785MHz；下行 1865 MHz ~ 1880MHz。</u></p> <p><u>(二) 2100MHz 頻段：上行 1920MHz ~</u></p>	<p>第七條 本業務歷次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段及頻率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p> <p>(一) 700 MHz 頻段：上行 703MHz ~ 748MHz；下行 758 MHz ~803MHz。</p> <p>(二) 900MHz 頻段：上行 885MHz ~ 915MHz；下行 930 MHz ~960MHz。</p> <p>(三) 1800 MHz 頻段：上行 1710MHz~ 1770MHz；下行 1805MHz ~ 1865MHz。</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p> <p>(一) 2500MHz 及 2600MHz 配對區塊頻段：2500MHz ~ 2570MHz 及 2620MHz ~ 2690MHz。</p> <p>(二) 2500MHz 及 2600MHz 單一區塊頻段：2570MHz ~2620MHz。</p> <p>前項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如附表一。</p>	<p>依據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供用，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980MHz；下行 2110 MHz～ 2170MHz。</u></p> <p>前項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如附表一。</p>		
<p>第十八條 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p> <p>(一)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五家以上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3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p> <p>(二)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四家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0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p> <p>(三)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三家以下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p> <p>(四) 競價者除受前三款總頻寬限制外，各頻段得標之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p> <p>1. 7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p> <p>2. 9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0MHz。</p> <p>3. 本目 1 及 2 所列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p> <p>4. 18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30MHz。</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頻</p>	<p>第十八條 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p> <p>(一)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五家以上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3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p> <p>(二)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四家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0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p> <p>(三)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三家以下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p> <p>(四) 競價者除受前三款總頻寬限制外，各頻段得標之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p> <p>1. 7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p> <p>2. 9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0MHz。</p> <p>3. 本目 1 及 2 所列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p> <p>4. 18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30MHz。</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頻</p>	<p>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公告修正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釋出頻段規劃，為維持市場競爭、確保消費者權益，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增訂競價者可標得總頻寬限制。</p>

<p>寬上限為 70MHz。</p> <p><u>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u></p> <p><u>(一)21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u></p> <p><u>(二) 21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u></p> <p>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寬上限為 70MHz。</p> <p>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第三節 競價	節名未修正。
第一款 競價程序		本款新增。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業務執照釋照競價作業之競價程序，分為數量競價及位置競價。</p> <p>競價程序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數量競價規定，決定數量競價得標者及其得標頻寬，再依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五之位置競價規定，決定得標者及其得標標的。</p> <p>主管機關應於前條規定之說明會，公開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得標標的頻率位置排列組合選項。</p> <p>前項排列組合原則如下：</p> <p>一、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業務一百零六年起競價作業依序採數量、位置等競價程序辦理。</p> <p>三、數量競價之競價標的並非特許執照得使用之頻段及頻率。競價程序之進行，先由主管機關規劃各頻段之區塊數量後，申請人參加競價，標得各頻段及頻寬數量（即數量競價）；復依位置競價進行，始得決定該申請人得標之頻段及頻率（即位置競價）。為使申請人知悉釋照競價作業之程序，爰訂定第二項。</p> <p>四、為明確前項數量競價得標者標得各頻段及</p>

<p>二、得標者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000MHz 頻段經營者，其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至少有上下行 5MHz 為其既有使用頻率；如未能符合前段條件時，其一得標者之頻率位置包含附表一之 E12。</p> <p>1800MHz 頻段之排列組合選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p>		<p>頻寬數量，其於位置競價程序，得選擇報價之得標標的頻率位置排列組合選項，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競價舉辦前即公布各排列組合選項，確定參與競價權益。</p> <p>五、第四項明定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頻率位置組合原則。排列優先考量頻譜連續，確保頻率最佳使用效率；其次，基於確保國人 3G 行動語音平順移轉等考量，數量競價得標者如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000MHz 頻段經營者，除第一款連續原則外，排列組合選項亦應符合第二款規定，均與其既有使用頻率重疊至少上下行 5MHz 頻寬；如未能符合均與其既有使用頻率重疊至少上下行 5MHz 頻寬之情形，則該排列組合選項，除連續原則外，其中 1 家得標者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2000MHz 頻段經營者將至少包含得標後即可申請核配使用之 E12 頻寬。</p> <p>六、本次釋出 1800MHz 頻段為新增釋出頻率，第五項明定該頻段排列組合選項僅以連續為考量。</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p>		<p>本條新增。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p>

<p>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p> <p>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之行為有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虞時，由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廢止其競價資格。</p>		
<p>第二十一條之三 競價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宣布暫停競價程序之進行，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p> <p>一、發生不可抗力情事。</p> <p>二、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p> <p>三、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移列。</p>
<p>第二款 數量競價</p>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為配合本業務一百零六年起競價作業依序採數量、位置等二競價程序辦理，爰增訂本款。</p>
<p>第二十二條 數量競價採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p> <p>數量競價採遠端連線進行電子報價方式辦理，競價者應以專線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連線時，競價者得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無法以專線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u>本業務執照</u>釋照採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p> <p>競價作業採遠端連線進行電子報價方式辦理，競價者應以專線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連線時，競價者得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無法以專線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p>	<p>一、本條條次配合前三條增訂條文酌予調整。</p> <p>二、因應一百零六年業務執照之釋照作業程序變更，爰酌修第一項。</p> <p>三、因應一百零六年業務執照之釋照作業程序調整為數量競價及位置競價，數量競價採遠端連線辦理方式辦理，爰酌修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p>	<p><u>本條刪除</u>。現行條文屬於數量、位置二競價程序共</p>

	<p>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p> <p>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之行為有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虞時，由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廢止其競價之資格。</p>	<p>通遵行事項，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一條之二。</p>
<p>第二十六條 競價者應依下列規定報價：</p> <p>一、競價者得同時對各競價標的報價，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與該回合報價標的頻寬合計應符合第十八條頻寬限制之規定。</p> <p>二、<u>以十回合為一期，第二百零一回合起，每期各回合之得出價頻寬，不得超過前期出價頻寬之最大值。</u></p> <p>三、暫時得標者於次回合競價程序中，不得就其暫時得標競價標的進行報價。</p> <p>四、競價者報價，應符合前條第三項公布最低價及最高價之限制金額。</p> <p>五、競價者每次報價之價金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單位；電子報價系統採列舉價金方式，供競價者勾選。</p> <p>競價者之報價不符</p>	<p>第二十六條 競價者應依下列規定報價：</p> <p>一、競價者得同時對各競價標的報價，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與該回合報價標的頻寬合計應符合第十八條頻寬限制之規定。</p> <p>二、暫時得標者於次回合競價程序中，不得就其暫時得標競價標的進行報價。</p> <p>三、競價者報價，應符合前條第三項公布最低價及最高價之限制金額。</p> <p>四、競價者每次報價之價金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單位；電子報價系統採列舉價金方式，供競價者勾選。</p> <p>競價者之報價不符前項規定，視為無效報價。</p>	<p>一、為避免競價期間過於冗長，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假設一競價者於第二百零一回合暫時得標上下行各 5MHz；第二百零二回合報價上下行各 15MHz，暫時得標上下行各 10MHz；第二百零三回合報價上下行各 5MHz；第二百零四回合後均報價上下行各 5MHz，暫時得標上下行各 5MHz。可知，該競價者第二十二期前期（第二百零一回合至第二百一十回合）出價頻寬為由上下行各 10MHz 至上下行各 20MHz 不一，其最大值為上下行各 20MHz（第二百零一回合暫時得標上下行各 5MHz 與第二百零二回合報價上下行各 15MHz 之合計值）。因此，該競價者第二</p>

<p>前項規定，視為無效報價。</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得出價頻寬，指競價者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頻寬與該回合報價標的頻寬合計；所稱前期出價頻寬，指競價者於前期各該回合，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頻寬與該回合實際報價標的頻寬合計。</u></p>		<p>十二期（第二百一十一回合至第二百二十回合）得出價頻寬不得超過上下行各20MHz（前期出價頻寬之最大值）。</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配合新增第二款規定依序遞移。</p> <p>三、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得出價頻寬」及「前期出價頻寬」等名詞。</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下列資訊：</p> <p>一、其於該回合所為報價、報價時間及報價有效性判定。</p> <p>二、其暫時得標標的及暫時得標價。</p> <p>三、其累計之暫時棄權數。</p> <p><u>四、第二百零一回合起，其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計算之上限。</u></p> <p>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下列資訊：</p> <p>一、各競價標的暫時得標價。</p> <p>二、所有競價者暫時棄權累計總次數。</p> <p>三、喪失競價資格總家數。</p> <p>四、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均未為有效報價之累計總次數。</p> <p>五、下回合是否為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連續二次未為有效</p>	<p>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下列資訊：</p> <p>一、其於該回合所為報價、報價時間及報價有效性判定。</p> <p>二、其暫時得標標的及暫時得標價。</p> <p>三、其累計之暫時棄權數。</p> <p>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下列資訊：</p> <p>一、各競價標的暫時得標價。</p> <p>二、所有競價者暫時棄權累計總次數。</p> <p>三、喪失競價資格總家數。</p> <p>四、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均未為有效報價之累計總次數。</p> <p>五、下回合是否為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連續二次未為有效</p>	<p>一、配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酌作修正。</p> <p>二、配合本業務競價作業程序調整，修正第二項第五款。</p>

<p>報價之<u>數量競價</u>可能結束回合。</p>		
<p>第三十一條 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p> <p>競價者於<u>數量競價</u>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報價資格。</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p> <p>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報價。</p> <p>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報價為無效報價。</p> <p>競價者於<u>數量競價</u>中，擬放棄繼續報價時，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報價系統向主管機關表示放棄繼續報價。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報價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p> <p>暫時得標者於<u>數量競價</u>進行中，因第二項規定喪失繼續報價資格或第四項放棄繼續報價之情事者，仍保留其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至其他競價者對該競價標之報價高於其暫時得標價為止。</p>	<p>第三十一條 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p> <p>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報價資格。</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p> <p>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報價。</p> <p>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報價為無效報價。</p> <p>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擬放棄繼續報價時，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報價系統向主管機關表示放棄繼續報價。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報價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p> <p>暫時得標者於競價程序進行中，因第二項規定喪失繼續報價資格或第四項放棄繼續報價之情事者，仍保留其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至其他競價者對該競價標之報價高於其暫時得標價為止。</p>	<p>一、配合本業務競價作業程序調整，修正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競價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宣布暫停競價程序之進行，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p> <p>一、發生不可抗力情事。</p> <p>二、發現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p>	<p>本條刪除。現行條文屬於數量、位置二競價程序共通遵行事項，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一條之三。</p>

	三、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	
<p>第三十三條 連續二回合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均未為有效報價，<u>數量競價</u>結束。</p> <p>數量競價結束後，各競價標的之得標價為最後一回合暫時得標者之暫時得標價。</p> <p>數量競價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p> <p>一、各數量競價得標者名單、<u>得標頻寬</u>、得標價及其合計。</p> <p>二、<u>辦理位置競價之日期</u>、時間及地點。</p> <p>三、<u>各頻段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排列組合選項</u>。</p> <p>前項公告日起至位置競價日止之期間，至少應有七日。</p>	<p>第三十三條 連續二回合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均未為有效報價，競價程序結束。</p> <p>競價程序結束後，各競價標的之得標價為最後一回合暫時得標者之暫時得標價。</p> <p>得標者應繳納之<u>得標金</u>為各得標標的之<u>得標價總額</u>。</p> <p>競價程序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各得標者名單、<u>得標標的</u>、<u>得標標的得標價</u>及其<u>得標金</u>。</p>	<p>一、配合競價作業程序調整，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修正。</p> <p>二、數量競價僅決定數量競價得標者及其得標頻寬數量，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競價作業程序調整，增訂第二、三款之公告事項。</p> <p>四、第四項配合競價作業程序調整，修正數量競價結束後公告事項，位置競價之日期應至少於公告七日後，並為讓數量競價得標者間有足夠時間協議頻率位置，原則上會訂於十四日之後辦理位置競價。</p>
第三款 位置競價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為配合一百零六年起競價作業採數量、位置二程序，爰增訂本款。</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各頻段得標頻率位置之決定，依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未能決定時，依第三十三條之四方式辦理。</p> <p>數量競價得標者間於數量競價結束之日起至位置競價開始前，得協議各頻段之得標頻率位置；其協議之頻率位置不受前條第三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之限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各頻段均應依相關條次順序規定，分別決定其數量競價得標頻寬對應之頻率位置。</p> <p>三、數量競價結束，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排列組合原則為各頻段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排列組合選項；第二項明定為予得標業者得依實際頻譜需求與商業</p>

		<p>模式彈性等考量，數量競價得標者得於位置競價開始前得協議主管機關公告以外之各頻段得標頻率位置。</p> <p>四、第二項之協議，非屬第二十一條之二所稱影響公平性之行為。</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位置競價於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日期上午時段開始辦理。</p> <p>數量競價得標者應於位置競價開始時，提出頻率位置意向書。</p> <p>頻率位置意向書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p> <p>數量競價得標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參與位置競價，並應出具授權委任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開始辦理數量競價之期日。</p> <p>三、第二項明定數量競價得標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位置競價開始時提出意向書。俟意向書提出後，仍無法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時，再依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於當日下午進行報價。</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對於數量競價得標者，提具意向書及指派授權代理人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三條之三 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決定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p> <p>一、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均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且頻率位置均無重疊時，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決定得標頻率位置。</p> <p>二、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僅有一排列組合選項時，依該排列組合決定得標頻率位置。</p> <p>數量競價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未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依數量競價得標者提出頻率位置意向書，決定各頻段得標頻率位置之原則。如任一頻段未能符合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則該頻段另依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辦理。</p> <p>三、符合第一款者，其頻率位置意向不受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排列組合原則之限制，且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其頻率位置意向即為得標頻率位置。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一款但符合第二款</p>

<p>一、未依前條規定參與位置競價。</p> <p>二、頻率位置意向書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章。</p> <p>三、未能依頻率位置意向書辨識意向，或具二以上意向。</p> <p>四、頻率位置意向不符合數量競價得標標的頻寬。</p>		<p>情形者，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頻率位置，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排列組合決定。</p> <p>四、第二項規定視為未提具意向書之情形。</p> <p>五、依本條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時，各數量競價得標者無須支付位置競價得標金。</p>
<p>第三十三條之四 各頻段未能依前條規定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時，主管機關應即於位置競價日下午時段辦理一回合報價。</p> <p>一回合報價由數量競價得標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對其各可能頻率位置提出報價。</p> <p>前項之報價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單位，採一回合報價方式決定之。</p> <p>報價單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p> <p>各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依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就第二項排列組合選項之頻率位置報價總和最高者決定之。</p> <p>各數量競價得標者頻率位置報價總和最高者有二以上排列組合選項時，由主管機關就各該排列組合選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數量競價得標者就頻率位置之報價，有下列情事者，視為對該頻率位置以零元報價：</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數量競價各得標者應對頻率位置提出報價之前提，一頻段未能依前條規定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時，數量競價得標者於同日下午時段就該頻段依頻率位置提出報價。</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報價金額、報價方式及報價單提出規定。</p> <p>四、數量競價得標者就其於排列組合選項之頻率位置報價後，主管機關合計各排列組合選項之報價總額，並以合計報價最高之排列組合選項決定各得標者之得標標的，爰於第五項規定。</p> <p>五、前項排列組合選項有二以上為最高價之情形，第六項規定，主管機關以抽籤方式決定排列組合選項，並依該選項為各得標者之頻率位置。</p> <p>六、第七項明定對數量競價得標者對該頻率位置視為零元報價之情形。</p>

<p>一、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報價單格式報價，或未提具報價單。</p> <p>二、報價單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章。</p> <p>三、對非屬其得於排列組合選項內之頻率位置報價。</p> <p>四、對該頻率位置未報價或報二以上價格。</p> <p>五、報價金額為負值，或無法辨識。</p> <p>數量競價得標者對第五項或第六項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所為頻率位置報價，為其位置競價之得標金。</p>		<p>七、第八項明定位置競價得標金。依本條規定由數量競價得標者報價合計以決定得標頻率位置之排列者，該報價為位置競價之得標金。</p>
<p>第三十三條之五 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決定各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後，競價作業結束，並由主管機關公告各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p> <p>前項得標金為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公告之合計金額與前條位置競價得標金之總和。</p> <p>競價作業結束後，主管機關公開數量競價各回合及位置競價之報價資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競價作業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相關競價結果，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由於競價作業採數量競價及位置競價二程序，為使得標者應繳納之得標金數額明確，爰規定第二項，明定得標金為各得標者於數量競價之得標報價合計金額及位置競價得標金總和。</p> <p>四、為競價資訊透明化，爰於第三項規定，於競價作業結束後，公告數量競價各回合競價者之報價資料，包含各回合暫時得標標的、暫時得標金、報價標的及報價金額等資料；位置競價如有進行一回合競價者，亦包含報價標的與報</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還其所繳押標金：</p> <p>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p> <p>二、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p> <p>二、於<u>數量競價</u>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p> <p>三、經主管機關依<u>第二十二條之二</u>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競價資格。</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還其所繳押標金：</p> <p>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p> <p>二、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p> <p>二、於競價程序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p> <p>三、經主管機關依<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競價資格。</p>	<p>價金額等資料。</p> <p>一、配合本業務一百零六年起競價程序調整，第二項第二款酌修文字。另外，位置競價報價，為數量競價得標者依其頻率位置之意願決定是否報價，爰押標金退還與數量競價得標者之位置競價報價無關。</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條次變更，第二項第三款酌修文字。</p>
<p>第四十條 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但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事業</p>	<p>第四十條 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但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事業</p>	<p>一、依據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各頻段註「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p>

<p>計畫書之變更。</p> <p>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營業項目。</p> <p>二、營業區域。</p> <p>三、電信設備概況：</p> <p>(一) 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15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20MHz 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p> <p>(二) 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u>未來五年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u><u>得標者為既有經營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規劃。</u></p> <p>(三)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p> <p>(四)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p> <p>(五) 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p> <p>(六) 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p> <p>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p>	<p>計畫書之變更。</p> <p>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營業項目。</p> <p>二、營業區域。</p> <p>三、電信設備概況：</p> <p>(一) 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15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20MHz 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p> <p>(二) 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u>偏遠地區逐年增加之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u></p> <p>(三)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p> <p>(四)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p> <p>(五) 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p> <p>(六) 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p> <p>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p> <p>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p> <p>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p>	<p>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之規劃」，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p> <p>二、為減化行政程序，事業內容書除有關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營業項目、營業區域、電信設備概況）、第六款至第九款（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預定開始經營日期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等事項如有異動，仍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其餘事項（財務結構、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事業計畫書摘要、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如有異動時，僅須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	--	---

<p>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p> <p>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p> <p>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p> <p>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p> <p>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p> <p>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p> <p>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p> <p>前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必要時得命得標者變更其內容。</p> <p>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有關<u>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等事項</u>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其餘事項</u>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經營者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p>	<p>式。</p> <p>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p> <p>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p> <p>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p> <p>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p> <p>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p> <p>前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必要時得命得標者變更其內容。</p> <p>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經營者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核准其事業計畫書就該情形相關事項之變更：</p> <p>一、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p> <p>二、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p> <p>三、聯合行為未經許可。</p> <p>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二年；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p>	
---	--	--

<p>應不核准其事業計畫書就該情形相關事項之變更：</p> <p>一、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p> <p>二、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p> <p>三、聯合行為未經許可。</p> <p>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二年；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p>	<p>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p>	
<p>第四十二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p> <p>一、籌設同意書影本。</p> <p>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p> <p>三、頻率指配申請表。</p> <p>前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p> <p>一、事業計畫書變更核准函影本。</p> <p>二、頻率指配申請表。</p> <p>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提前繳回本業務頻段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得標者或經營者向主</p>	<p>第四十二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p> <p>一、籌設同意書影本。</p> <p>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p> <p>三、頻率指配申請表。</p> <p>前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p> <p>一、事業計畫書變更核准函影本。</p> <p>二、頻率指配申請表。</p> <p>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提前繳回本業務頻段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得標者或經營者向主</p>	<p>新增第四項，主管機關核准第三項頻率變更之條文。</p>

<p>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或變更。</p> <p><u>前項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變更時，應檢具頻率指配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變更。</u></p>	<p>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或變更。</p>	
<p>第四十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u>通信網路</u>業務經營者之系統設備，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p> <p>前項移用涉及行動<u>通信網路</u>業務經營者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得標者或經營者擬依第一項規定移用者，應於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或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續網路之架設許可時，納入其系統建設計畫。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p> <p>移用使用中之系統設備且移用後未變更系統軟硬體設備者，得免予系統技術審驗。</p>	<p>第四十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u>電話或無線寬頻</u>接取業務經營者之系統設備，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p> <p>前項移用涉及行動<u>電話</u>業務經營者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得標者或經營者擬依第一項規定移用者，應於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或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續網路之架設許可時，納入其系統建設計畫。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p> <p>移用使用中之系統設備且移用後未變更系統軟硬體設備者，得免予系統技術審驗。</p>	<p>一、得標者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業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公告為準。</p>
<p>第五十一條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p>	<p>第五十一條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p>	<p>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供用，爰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相關頻段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p>

<p>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u></p> <p>(一)<u>18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二)<u>21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前項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其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前項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其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七十二條 經營者所經營之行動寬頻系統，其客戶及系統性能服務品質，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服務品質規範。</p> <p>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者不得縮減依第四十五條移用之系統原電波涵蓋範圍，並不得降低原系統提供之服務品質。</p> <p>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p>	<p>第七十二條 經營者所經營之行動寬頻系統，其客戶及系統性能服務品質，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服務品質規範。</p> <p>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者不得縮減依第四十五條移用<u>行動電話</u>系統原電波涵蓋範圍，並不得降低原系統提供之服務品質。</p> <p>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p>	<p>配合第四十五條之修正，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十條 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p> <p>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擬移用終止行動<u>通信網路</u>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號碼，應依電信</p>	<p>第八十條 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p> <p>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擬移用終止行動<u>電話</u>業務或無線寬頻<u>接取</u>業務經營者之電信</p>	<p>配合第四十五條之修正，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移用者不適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號碼，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移用者不適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	---	--

附表一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

年度	頻段	頻寬	
中華民國 102 年	700 MHz	A1：上行 703MHz~713MHz；下行 758MHz~768MHz（上下行各 10MHz）	
		A2：上行 713MHz~723MHz；下行 768MHz~778MHz（上下行各 10MHz）	
		A3：上行 723MHz~733MHz；下行 778MHz~788MHz（上下行各 10MHz）	
		A4：上行 733MHz~748MHz；下行 788MHz~803MHz（上下行各 15MHz）	
	900MHz	B1：上行 885MHz~895MHz；下行 930MHz~940MHz（上下行各 10MHz）	
		B2：上行 895MHz~905MHz；下行 940MHz~950MHz（上下行各 10MHz）	
		B3：上行 905MHz~915MHz；下行 950MHz~960MHz（上下行各 10MHz）	
	1800 MHz	C1：上行 1710MHz~1725MHz；下行 1805MHz~1820MHz（上下行各 15MHz）	
		C2：上行 1725MHz~1735MHz；下行 1820MHz~1830MHz（上下行各 10MHz）	
		C3：上行 1735MHz~1745MHz；下行 1830MHz~1840MHz（上下行各 10MHz）	
		C4：上行 1745MHz~1755MHz；下行 1840MHz~1850MHz（上下行各 10MHz）	
		C5：上行 1755MHz~1770MHz；下行 1850MHz~1865MHz（上下行各 15MHz）	
	中華民國 104 年	2500MHz 及 2600MHz 配對區塊	D1：2500MHz~2520MHz；2620MHz~264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D2：2520MHz~2540MHz；2640MHz~266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D3：2540MHz~2560MHz；2660MHz~2680MHz（配對區塊，各 20MHz）
D4：2560MHz~2570MHz；2680MHz~2690MHz（配對區塊，各 10MHz）			
2500MHz 及 2600MHz 單一區塊		D5：2570MHz~2595MHz，內含護衛頻帶 2570MHz~2575MHz （單一區塊 25MHz，內含護衛頻帶 5MHz）	
		D6：2595MHz~2620MHz，內含護衛頻帶 2615MHz~2620MHz （單一區塊 25MHz，內含護衛頻帶 5MHz）	
中華民國 106 年	2100 MHz	E1：上行 1920MHz~1925MHz；下行 2110MHz~2115MHz（上下行各 5MHz）	
		E2：上行 1925MHz~1930MHz；下行 2115MHz~2120MHz（上下行各 5MHz）	
		E3：上行 1930MHz~1935MHz；下行 2120MHz~2125MHz（上下行各 5MHz）	
		E4：上行 1935MHz~1940MHz；下行 2125MHz~2130MHz（上下行各 5MHz）	
		E5：上行 1940MHz~1945MHz；下行 2130MHz~2135MHz（上下行各 5MHz）	

		<u>E6: 上行 1945MHz~1950MHz; 下行 2135MHz~2140MHz (上下行各 5MHz)</u>
		<u>E7: 上行 1950MHz~1955MHz; 下行 2140MHz~2145MHz (上下行各 5MHz)</u>
		<u>E8: 上行 1955MHz~1960MHz; 下行 2145MHz~2150MHz (上下行各 5MHz)</u>
		<u>E9: 上行 1960MHz~1965MHz; 下行 2150MHz~2155MHz (上下行各 5MHz)</u>
		<u>E10: 上行 1965MHz~1970MHz; 下行 2155MHz~2160MHz(上下行各 5MHz)</u>
		<u>E11: 上行 1970MHz~1975MHz; 下行 2160MHz~2165MHz(上下行各 5MHz)</u>
		<u>E12: 上行 1975MHz~1980MHz; 下行 2165MHz~2170MHz(上下行各 5MHz)</u>
	<u>1800 MHz 频段</u>	<u>C6-1: 上行 1770MHz~1775MHz; 下行 1865MHz~1870MHz(上下行各 5MHz)</u>
		<u>C6-2: 上行 1775MHz~1780MHz; 下行 1870MHz~1875MHz(上下行各 5MHz)</u>
		<u>C6-3: 上行 1780MHz~1785MHz; 下行 1875MHz~1880MHz(上下行各 5MHz)</u>